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勞務採購投標須知(評選、評審)

100年04月18日高市水利字第1000017061號訂頒

111年08月03日高市水秘字第11136368800號修訂

- 一、標案名稱：(詳如補充須知)
- 二、預算金額：(詳如補充須知)
- 三、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 四、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五、本採購為分批未分批辦理。
- 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七、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八、本局提供之文件：
 - (一)招標公告(招標文件紙本檢附)。。
 - (二)本投標須知及補充須知。
 - (三)投標外封套。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免押標金者免附)
 - (六)契約條款。
 - (七)投標廠商印模單。
 - (八)代理出席授權書。
 - (九)現金繳納押標金五聯單。(免押標金者免附)
 - (十)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契約標的未涉著作權者免附)
 - (十一)同意書、切結書1~2。
 - (十二)投標專用章授權書。(以大小章投標者免附)
 - (十三)經費明細及其他補充說明或補充規定。
 - (十四)邀標書

九、招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限制招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技術資訊社會福利服務，採公開客觀評選方式徵選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經評選參加各廠商，選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者進行議價。服務建議書未達評選要求或內容未符合本府需求時得予從缺，擇期重新公告。

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如未達三家廠商投標，逕依同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採限制招標。(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採公開客觀評審方式徵選廠商所提送之服務企劃書，經評審參加各廠商，選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者進行議價。服務企劃書未達評審要求或內容未符合本府需求時得予從缺，擇期重新公告。

十、領標作業：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如公告資料)。

(二)領標方式：電子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

十一、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若屬本局因素刊登無法決標公告者，電子領標之廠商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自動退費；本局於再行辦理招標時，電子領標之廠商如欲繼續參加投標者請重新領標。

十二、投標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本局所發之招標文件，如有遺漏，應即請本局補足。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局請求釋疑。本局對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截止投標日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十三、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本採購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本採購案允許共同投標。(允許共同投標者，由本局參考「共同投標辦法」於補充須知另訂規範。)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辦理)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辦理)

(一)基本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參考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範本)依各廠商類別於補充須知註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於補充須知分別註明。)

(三)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詳如補充須知。(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擇定廠商之證明文件於補充須知分別註明。)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五)投標廠商之財力資格，得以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格式應採「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附表所訂之格式並需附於資格文件一併提出。

(六)投標文件應以中文為準，如附有外文譯本，該譯本僅供參考。外國廠商投標文件如以外文書寫者，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有錯誤者，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另中文譯本之翻譯人簽名或蓋章應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七)廠商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等人員，如有「公務人員服務法」增訂第14條之1規定應迴避對象者，不得參與投標。

(八)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局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

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四、押標金作業：

本採購案免押標金。

本採購案須繳納押標金：金額詳如公告(繳納、發還方式詳如附「押標金作業須知」)

十五、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

(一)投標廠商應製作本計畫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15份(未註明者為10份)，編製方式應依本須知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A4格式印製(若以A3格式印製，須折成A4格式大小)，其本文(不含圖表)以不超過單面100頁、雙面50頁以內為原則，參選廠商之簡介、服務業績及工作人員學經歷等資料則另列附錄。

(二)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內容：(詳如補充須知)

(三)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內容，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十六、投標作業：

(一)投標截止期限：詳如公告資料。

(二)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報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局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報價均應以新臺幣(或折數或百分率)填價；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或折數或百分率)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四)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乙式15份(未註明者為10份)。

(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

(六)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 廠商得使用本局所提供之磁片、光碟片或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與本局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電子檔，依本須知之規定辦理投標。
2. 廠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投標者，得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或下款規定辦理。

(七)廠商參與投標，其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局，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1. 外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應將本須知及補充須知規定之各項證件影印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契約標的未涉著作權者免附)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無者免附)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後密封。
2. 得使用本局所提供外封套，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乙式 15 份(未註明者為 10 份)得另以牢固紙箱裝箱密封，但皆須書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未填寫或鍵入或無法判別其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未出席開標之廠商，建請將連絡電話一併註明，以便有疑問時及時連繫查詢)
3. 投標文件所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以大小章為原則，倘以投標專用章等非大小章參與投標，應依本須知所提供授權書格式填列完整並檢附於投標文件，否則視為無效。
4. 電子領標廠商之外封套內附上該標案之電子領標憑據，投標時未檢附之廠商請於開標時到場舉證。

(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依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達本局投標專用信箱或親自送達本局公告資料指定地點，逾時送達概不受理。凡經寄出或送達本局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九) 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本採購適用（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之外國廠商始得參與投標）：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如屬適用項目，應勾選本項，並請於補充須知訂定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如屬適用項目，應勾選本項，並請於補充須知訂定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

其他(請敘明)。

(十)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因本局之作業疏失者除外)。

(十一)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十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並不得為分包廠商：

1. 本局委託代辦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
2.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局之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或

委託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受託團體或法人之負責人或洽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代辦機關之機關首長或前述各機關之授權人員，與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

3. 提供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招標文件或提供審標服務或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或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除不得參加投標及為分包廠商外，亦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及協助投標廠商。
4. 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不得參加投標，惟得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
5. 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6. 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案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7. 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8.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為本局委託代辦之法人、團體與其受僱人及關係企業或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者。
9. 其他各主管機關有特別規定者。

提供本採購案之規劃、設計服務或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局同意者，不適用前述規定。未經本局同意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前述各款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三)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依原訂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截止收件或開標日延期，本局不另通知或公告，請投標廠商自行注意相關單位之公告。

(十四)辦理電子採購，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本局處理方式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

(十五)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十六)投標廠商於辦理增資期間，如不能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予證明符合招標規定之相關文件，足以使本局採信者，不得參加投標(含投寄標函後始申請辦理增資者)。

十七、開標作業：

(一)開標時間及地點：詳如公告。

(二)每一廠商參加開標人數以 2 人為限，未參加開標之廠商，對於本局開標前當場說明之事項，視為同意。

(三)本案資格文件、服務建議書(含報價)一次投標，惟資格審查、評選(審)及議價分別辦理。

(四)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

(五)本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辦理，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外，有一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

1.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2. 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3. 依採購法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4. 依採購法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5. 依採購法第 85 條規定，由本局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6. 因應突發事故者。

7. 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8.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第一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

(六)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 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第十六點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2.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2) 未繳納、逾期繳納押標金至**本局**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者或繳納押標金之種類與本須知不符者。

(3) 押標金繳納憑據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局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原因若係可歸責於本局者，不在此限。

(免押金者，以上二小目不列入審查)

(4) 未檢附補充須知規定之資格文件者。

(5)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未依其附註說明勾選者、修改處未蓋章、未註明廠商名稱、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6) 外封套及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紙箱未標示標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地址。

(7) 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8) 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案件未檢附規格文件者。

(9) 未提出招標文件所附同意書、切結書1及切結書2、或填寫不完整、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3. 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之招標文件，廠商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者。

4.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 本局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致無法繼續開標者，應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八) 招標文件註明得舉證或澄清項目，係指於開標現場舉證或澄清，廠商代表應出示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並於舉證或澄清處蓋大小章，廠商代表不在開標現場或未具上述文件視同放棄舉證或澄清權益。

(九)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1. 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本局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2. 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2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3. 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局留存後，發還其正本(開標後無決標對象或有違法之嫌除外)。
4. 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5. 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6. 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7. 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大標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除有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者，本局得於核對廠商代表身分後請其自行剪開標封取出辦理核退事宜。

十八、評選(審)作業：

(一)採購評選(審)委員會當日，投標廠商代表(例如：計畫主持人等)應持廠商授權書到場簡報。

(二)採購評選(審)委員會進程序如下：

1. 抽籤 依本局受理廠商投標文件投遞順序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每家應徵廠商以簡報 15 分鐘、問題答詢 10 分鐘為原則，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每家廠商簡報至多以 5 人參加為限。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評選(審)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進行調整。

2. 評選(審)委員討論並統計評分，排定議價優先順序。

(三)評選(審)項目及標準與評選(審)方式：

1. 評分項目及標準：詳如補充須知。

2. 評選(審)方式

(1)本案採序位法辦理廠商評選(審)作業，由評選(審)委員針對各廠商之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評定名次，再由工作人員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名次，名次總和最低者，即為序位第一之廠商，次低者為序位第二之廠商，依此類推。

(2)名次總和最低之廠商有二家以上時，則以標價低者優先辦理議價，若標價相同者，(以下規定採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或固定折數決標者，直接引用)則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3)前述序位，應於評選(審)會現場再次徵詢評選(審)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宣布評選(審)結果、議價次序及評選(審)講評。

(4)採購評選(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外，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5)廠商經評選(審)委員會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未達評選(審)要求(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分)(未註明為 75 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評選(審)會當日，出席評選(審)委員未達二分之一(有外聘委員出席未達二人及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則另擇期評選(審)。

2. 本案投標廠商所提規劃建議（企劃）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採購評選（審）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局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3. 評選（審）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規定事項外，由出席之評選（審）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十九、議價及決標

■ 本案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倘預算無法完成法定程序，本案無效，本局不負賠償責任。

(一) 本採購：準用最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

(請勾選項目)

■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含議價格及內容）。

採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或固定折數給付，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議內容）。

(二) 本採購：(請勾選項目)

■ 非複數決標。

複數決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詳如補充須知)

(三)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建造費用百分率決標。

■ 建造費用百分率折數決標。

(四) 於採購評選（審）委員會結束後，本局將另案通知序位第一之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事宜。

取得優先議價資格之投標廠商，應於議價會議前備妥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授權書（出席議價人員非負責人時）及出席議價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並完成議價程序。

(五) 廠商報價若超過底價，經減價程序，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投標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局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該廠商標價若仍超過底價時，本局另洽次序位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

(六) 本局與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時，廠商於採購評選（審）會議中承諾增加之工作內容，應納入服務建議書或工作計畫書內，且其成本包含於原服務費用內（議價前應先提出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並經本局審查同意），議價時不同意會議中承諾增加之工作內容，不予決標，本局另洽次序位之廠商依序辦理議價。

(七) 本委託服務工作之工作內容、辦理期限、服務費計價方式、付款辦法及其它相關事宜，均須依照本投標須知及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於議價前慎重核算(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再依決標方式註明總價或單價或折數或百分率)。

(八) 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係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九) 以最有利標決標案件，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本局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分數(序位)：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元

(十)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本局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

權使用，或由本局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二十、履約保證金：

本採購免履約保證金。

本採購須繳納履約保證金。(繳納發還方式詳如附履約保證金作業須知)

二十一、得標廠商須於決標後次日起算(10)日(查核金額以上為14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攜帶補充須知規定應繳納證件(正本)、與投標廠商印模單相符之印章，至本局完成簽約手續(契約依招標文件所附為準，且製作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外製造之產品、供應之服務或應支付之稅捐及規費，限以新台幣報價。

二十三、廠商報價有效期原則至決標日止，但本局若因故更正且延長原公告之決標日期，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公告之預定決標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同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與報價有效期相同。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應僅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應避免附有任何與商業條款有關之文字。附有此等文字，投標廠商同意該等文字俱屬無效。

二十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視情形移送各該業主管機關懲戒：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 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有前項各款經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15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 3 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有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14 款情形或第 6 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

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

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

二十六、得標廠商無力完成本採購或違反契約而無正當理由不履約，本局得動用其未領之款項或其他掌握之有關款項以確保履約進行，如有不足時，得標廠商應負責賠償。

二十七、本採購之項目、數量、材料，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慎重核算，得標後如發現有混淆、不符或遺漏時，依雙方協議辦理。

二十九、承攬廠商於履約完成經本局正式驗收合格(含須請領使用執照)，完成結算驗收證明書，並繳交保固保證金後(免保固責任者免繳)，始得依程序請領尾款；所繳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三十、廠商應依照政府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分別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相關帳號如下：

(一) 廠商設籍於高雄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高雄銀行)帳號102103031807。非設高雄市者，請另洽設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 原住民族就業基金401專戶：臺灣銀行館前分行；帳號007036070022。

三十一、其他規定：

(一) 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局不予以接受。

(二) 本局如辦理分段投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其已投標之廠商，不予開標，原件發還，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第一階段投標廠商經本局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時，再行寄送。

(三) 招標公告訂有得共同投標時，廠商仍得單獨投標。採取2家以上廠商或國外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承攬者，得標後並應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契約之責任。

(四) 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調訓。

(五) 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檢查投標所需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除押標金採現金於繳納期限前繳納，但繳納憑證未附於投標文件中，可於開標前補正外，本局不允許廠商補正其他文件(因本局之作業疏失者除外)。

(六) 本須知條文中有關期限之規定，如無特別說明者，均以日曆天核算之(含所有的假日及不上班日)。末日遇本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者，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

(七) 本局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八) 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契約相同。

(九) 基於廠商違法或違反行為，經本局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同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局之採購投標。

三十二、本投標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十三、異議及申訴：

廠商與本局之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本局提出異議、或向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

號 5 樓，電話：(07) 3368333 轉 2238)提出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

本局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本局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一)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二) 高雄市調查處。電話：07-2818888；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 (四)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電話：0800025025；電子郵件：eth@kcg.gov.tw；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2299 號信箱。
- (五)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7-3368333-3239；傳真：07-3315313；電子郵件：procure@kcg.gov.tw；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 (六) 申訴單位為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7-3368333-2238；傳真：07-3315313；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5 樓。
- (七)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電話：(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勞務採購補充須知(評選、評審)

一、本採購案標案名稱：**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

二、預算金額 **44,505,889** 元整

本案工程共分四標，第(I)標工程總經費約 **212,900,000** 元、第(II)標工程總經費約 **210,400,000** 元、第(III)標工程總經費約 **210,400,000** 元、第(IV)標工程總經費約 **205,700,000** 元；第(I)標設計監造服務費推估金額為 **13,034,898** 元、第(II)標設計監造服務費推估金額為 **10,558,267** 元、第(III)標設計監造服務費推估金額為 **10,558,267** 元、第(IV)標設計監造服務費推估金額為 **10,354,457** 元，全案設計監造服務費推估金額為 **44,505,889** 元(實際給付金額依建造百分比折數核算，第(I)標以預算百分比*議定折數、第(II)標以預算百分比*議定折數*81%、第(III)標以預算百分比*議定折數*81%、第(IV)期以預算百分比*議定折數*81%，餘詳契約)。全案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839,400,000** 元，各期工程總經費得視實際情形調整，各期工程直接工程費(發包工程費)約新台幣 **2** 億元。

三、基本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參考工程、勞務、財物採購廠商資格及應備文件(範本)依各廠商類別分別註明。)(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請另列【非原住民地區免另列】)

附記：以下一般勞務、非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三擇一，非所擇之項目請予刪除。

一般勞務

(一)廠商資格：營業項目列有_____之公司、行號。

(二)廠商應備文件：

1. 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或特許業登記證明。(非屬特許業者免附，本目可刪除)
2.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路下載)。
3.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 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非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

1. 環境工程科或土木工程科或水利工程科技師事務所(請註明何種技師)，請檢附下列文件影印本：

- (1)有效期執業執照。
- (2)本人最近一期所得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3)技師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請檢附下列文件影印本：

- (1)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在其網

路下載)。

(2)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工程技術顧問業同業公會有效期會員證明。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營業範圍列有下列一種環境工程科或土木工程科或水利工程科工程(請註明何種營業範圍)之登記證。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之勞務

1. 開業證書。

2. 本人最近一期所得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建築師同業公會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四、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無者免填)

五、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由本局依採購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參考「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擇定廠商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無者免填)

六、外國廠商應檢附之資格文件(本採購如適用 GPA，外國廠商投標時應檢附之文件，請依工程會 98.06.19 工程企字第 09800271620 號函示訂定，不適用者免填)：

1、須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設立登記，並申請核發相關登記證始得營業之行業廠商(如補充須知第三點第 1 款及 2 款之廠商)。

2、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或復業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繳營業稅或免課稅之廠商亦可檢附免稅之規定或證明文件或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稽徵機關核發之無欠稅證明文件代之。)

3、對於依我國法令規定須加入公會始得營業之特定行業，例如工程技術顧問業，招標文件規定外國廠商得標後須依我國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4、外國廠商應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七、本採購案如允許共同投標，相關規範如下：(允許共同投標者，由本局參考「共同投標辦法」訂定規範)(未允許共同投標者免填)

八、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請就個案需求由本局自行撰寫，如非採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給付者，應包含「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前言

2、背景資料(工作範圍及內容說明、基本調查資料、設計準則等)

3、工作計畫(各項工作(含設計、監造、協辦事項、住民參與等契約規定工作項目)執行構想、工作方式、執行進度、工作小組組織及分工與人力配置等)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含單價分析，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非以總價法者，請註明百分率或折數)

- 5、學經歷及專長(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之經驗、專業能力(包括學歷、經歷專長)與是否具備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參訓證明，請列表說明(請將本案性質相關經歷者優先列入，無相關者請予以省略)，並備註相關佐證資料附錄頁次，佐證資料應有畢業證書、相關專業證書或登記證、勞保資料、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參訓證明等影本並依序列於附錄中)。
 - 6、廠商規模與過去履約績效，包括廠商營業項目、資本額、組織、員額、本計畫性質相關5年內之工作實績(請加附列表及註明工作名稱、工作起迄期間)，並提出實績證明文件(完工證明書或契約書影本)、3年內相關性質之設計監造案上級或主辦機關查核成績(請加附列表及註明工作名稱、查核日期、查核成績)。
 - 7、結論。
- 九、評分項目及標準：(本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本局自行填寫)
- (除固定金額或固定費率或固定拆數給付外，評分項目應包含「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其配分不得高於50%，不得低於20%)
- 1、服務建議書(完整性、服務事項瞭解程度、工作計畫可行性、住民參與之執行理念及方式)，本項配分為30%。
 - 2、計畫主持人、主要工作人員(經驗、專業能力(包括學歷、經歷、專長)、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或參訓證明)，本項配分為20%。
 - 3、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相關工程經驗)，本項配分為20%。
 - 4、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含單價分析，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非以總價法者，請註明百分率或折數)，本項配分為20%。
 - 5、簡報與答詢，本項配分為10%。
- 十、本採購如屬工程技術服務，請投標廠商將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曾參加政府採購法規講習課程所獲證明或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列為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之內容，以供委員評分為參考。
- 十一、複數決標，採購項目或數量之組合(非複數決標者免填)：
- 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如下：(無者免填)
- (一)項目：
 - (二)金額或上限：
 - (三)數量：
 - (四)期間或上限：
- 十三、

廠商編號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勞務採購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標案名稱：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

說明：本審查表，請廠商投標前，詳閱須知，檢查所附文件是否完整，並於**自我檢查之欄位勾註**，其他欄位由本局審查填註，廠商請勿填註。廠商自我檢查完畢後，所附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放入外封套內。

項	目	廠 商 自 查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合 格 原 因
一、	押標金（票據）				
二、	標單封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				
四、	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五、	有效期公會會員證影印本。				
六、	特許業許可登記證或執照影本(非特許業免附)。				
七、	列有營業項目之公司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可向公司、商業主管機關申請或其網路下載)。				
八、	建築師(開業證書) 技師(執業執照)				
九、	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				
十、	同意書。				
十一、	切結書 1。				
十二、	切結書 2。				
其 他 檢 附 文 件	服務建議書（或工程企劃書）				
	電子領標憑證(列印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紙本)(電子領標者請檢附)				投標時未檢附之廠商請於開標時到場舉證。

附記：1. 第一項免押標金者免附，第二項採評選(審)案件免附。

2. 建築師、技師免附第六、七項。公司無特別規定者免附第八項。

3. 履約標的無關著作權者，免附第九項。4. 未涉技師簽證案件免附第十二項。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_____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招標採購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u>(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u></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p>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1.5.2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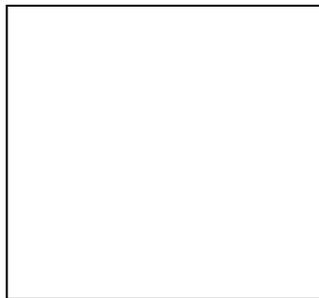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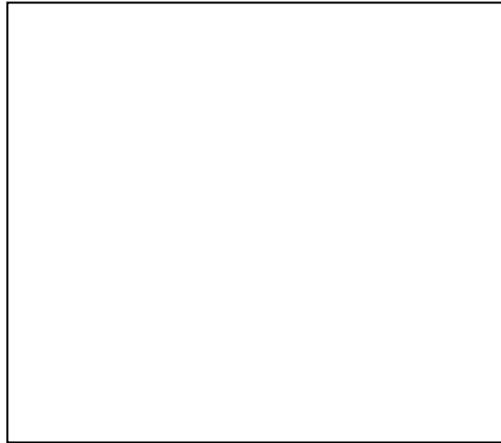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廠商投標印模單

標案名稱：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

廠商名稱：

負責人：



授權書

(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

- 1.本廠商參加貴機關辦理之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採購招標案，特指定_____先生(出生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身份證字號：_____)(請被授權人提出身分證件供核對)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開標、減價與退還押標金」事務。
- 2.本授權書賦予指定人攜帶公司大小章或被授權人章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之一切事宜。
- 3.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投標廠商

名 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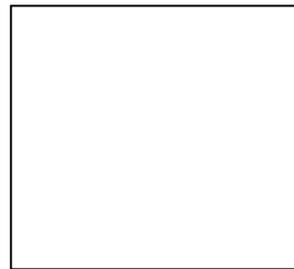
地 址：_____

投標廠商印信

負責人：_____

職稱(無職稱者免填)

姓 名



負責人章



被授權代表人章

被授權代表人：_____

職稱(無職稱者免填)

姓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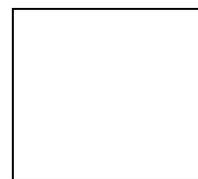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 意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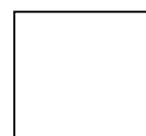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案號：_____)，茲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30條、第31條第2項、第32條、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第65條或第87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定基礎。

投標廠商：



負責人：

(請加蓋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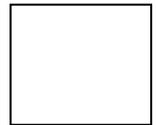
本廠商_____參與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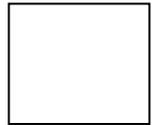
切結書 2 (投標時檢附)

本人_____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承辦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之執業技師，對於執業技師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技師：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投標專用章授權書

(以投標廠商信箋打字)

- 1.本廠商參加貴機關辦理之高雄污水區-北區三民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II)委託設計及監造採購招標案，特指定下列投標專用章作為投標使用，惟於得標後仍以大小章辦理簽約事宜。
- 2.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 致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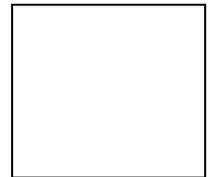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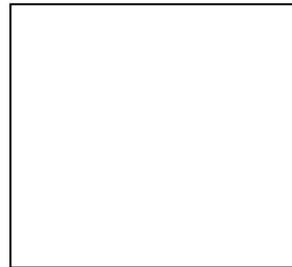
投標廠商

名 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地 址：_____

被授權投標專用章：



投標廠商印信(大章)

負責人章(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